

大葉大學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84 年04 月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5 年02 月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5 年04 月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06 月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06 月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10 月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10 月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03 月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03 月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09 月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03 月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12 月0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10 月16 日第 4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12 月29 日第 4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6 月14 日第 6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12 月04 日第 10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大葉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程序與期限及應繳交之各種資料如附表一「大葉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時程表」。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發給標準如附表二「大葉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發給標準表」。
- 第三條 在學期間更換指導教授，須提出變更指導教授申請，經前後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簽核同意後始得更換，該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及以前配合原論文題目所通過之考試或提出之申請全部作廢，須按規定時間重新考試或申請。
新增或減少共同指導教授，若研究題目不變或僅修改時，學位考試程序無須重提。
- 第四條 變更論文題目時，須提出變更論文題目申請，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簽核同意後始得變更。經判定為更換論文主題，則須重新進行所有學位考試程序，若題目僅為修改時，則不須重新進行學位考試程序。
- 第五條 碩士生可於入學第一學期起修習碩士論文課程，每學期三學分，共六學分。博士生修習博士論文課程，其修習學分數依所屬系所規定。
研究生首次選修論文課程時，當學期結束前須提出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未提出申請者，該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所需之論文學分內。
- 第六條 研究生須通過學位考試並繳交論文及相關資料至系所，始可領取學位證書。
- 第七條 碩士生修業逾一學期且修畢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課程學分，始得提學位考試。博士生應通過資格考核後，始可提學位考試。
- 第八條 相關申請及表單請至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提出或列印。
- 第九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大葉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時程表

步驟	應繳交資料	辦理時間及注意事項
申報補修基本科目	相關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或修習證明	<p>一、入學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將證明文件交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接獲系(所、學位學程)處理完成後之 e-mail 通知，使用系統確認應補修科目。</p> <p>二、補修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p>
申報指導教授	至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提出申請	<p>一、當學期須修習碩士論文或博士論文課程。</p> <p>二、於學期結束前利用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提出申請。</p>
申請並進行學位考試	1.學位考試評分表 2.學位考試總評表	<p>一、指導教授申報完成後申請。</p> <p>二、碩士生當學期須選修碩士論文且至少修畢 6 學分之碩士論文，博士班依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p> <p>三、碩士生須修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課程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始得申請，博士生需通過資格考核。</p> <p>四、自 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須修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業證明交予學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員註記後始得申請。</p> <p>五、學位考試須在本校舉行。</p> <p>六、學位考試須於學期結束前舉行之，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開學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學位考試。</p> <p>七、請自行利用學位考試系統列印學位考試評分表數份及學位考試總評表乙份，考試後請召集人於當日將成績（考試評分表、總評表）密封，交回所屬系(所、學位學程)。</p>
辦理離校	1.離校手續單 2.論文格式審查表 3.精裝及平裝論文 4.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p>一、研究生須自行上網完成論文摘要線上建檔，所需建檔之帳號密碼請向各系所助理領取。</p> <p>二、碩博士論文格式之封面、題目、書脊、簽名頁、授權書及中(英)文摘要等項目應依本校之規範，其餘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進行審查。(精裝本論文封面顏色：碩士論文封面為墨綠色；博士論文封面為暗藍色。)</p> <p>三、論文須經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通過始得辦理離校手續，未通過論文格式審查者，不受理論文繳交。</p> <p>四、每位研究生須於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 各系(所、學位學程)：精裝論文 1 本、論文格式審查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說明表、研究生論文文責自負聲明書、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論文數本與其他資料(前三項由系(所、學位學程)轉送教務處)。</p> <p>圖書暨資訊處：精裝論文 2 本、電子全文光碟。</p>

附表二

大葉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發給標準表

項目	適用條件		金額
指導教授費	學制	碩士班(含碩專)	新臺幣 4,000 元(每名研究生限申請 1 份)
		博士班	新臺幣 6,000 元(每名研究生限申請 1 份)
考試委員費	依地區 發給	碩士班(含碩專)	每名新臺幣 1,000 元。 (委員人數 3-5 名，共同指導為 1 名)
		博士班	每名新臺幣 1,500 元。 (委員人數 5-9 名，共同指導為 1 名)
校外考試委員 車馬費	依地區 發給	中彰投及雲林地區	每名新臺幣 500 元
		其餘地區	每名新臺幣 1,200 元